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4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内部控制手册及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负有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上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兵红箭的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所有部门及二级生产经营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及关注的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印鉴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包括公司证券事务部、审计与

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在公司党委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工作，责任权限划分明确，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信息沟通渠道通畅，形成了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层级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党建工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强军首责，强化科技引领，深化军民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军民融合性科研生产基地，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企业。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交易、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以文化软实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体系化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与生俱来继承了兵器工业的红色基因，始终秉承“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始终以讲政治的高度不折不扣地履行好强军首责，始终作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忠实履行党赋予的神圣职责，把“军工报国，把一切献给党”的初心使命和文化价值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个领域，固化到每个人的行为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公司以建设优秀员工队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宣传、培训，实现了文化与发展战略和谐统一、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统一，有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起到表率作用，促进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作用的有效发挥。

5.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

产及环境保护。成立公司董事长为主任，总经理、主管领导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委员会，统筹领导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涉危军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安全检查及安全评审工作规定》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积极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本质安全度和绿色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事故、环保污染事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0 年，公司制修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质量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 12 项制度。

6.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在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员工管理、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将各类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在制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同时，通过各种渠道能够及时、完整地识别可能遇到风险，通过对风险进行分类、分析与评估，讨论形成风险应对方案经审批后行文下发执行，并贯彻至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及时有效的预防并应对风险，将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降至最低。

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通过合理筛选、核对、分析和整合，确保信息的准确、快速和有效传递，确保信息传递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避免不必要的泄露和扩散。

同时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网，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8.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风险，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达到防范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并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各部门均有相应的职权监督，并对权限范围内的职责具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形成部门与部门之间、岗位与岗位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性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期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9.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训教育、薪酬与绩效管理、

人力资源基础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建立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和措施。重点推进了“123”人才工程的实施，明确了骨干管理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提出了针对子公司的科技、关键技能骨干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开展了重点领域关键人才的交流学习。聚焦重点项目人才保障需求，搭建“一企一策”专项人才交流平台；加速青年后备人才储备，为集团行稳致远保驾护航；开展创新和职业技能竞赛，培育技能人才队伍“领头雁”；落实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提升技能人才技能水平；坚持多渠道用足政策，保障复工复产和经营逆势而进。实现了人员总量得到有效管控，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教育培训有序推进，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推进，引领和保障功能发挥明显；激励政策更加多元化，骨干人才活力得到加强；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队伍基础不断加强；政策研究和利用效果显著，企业发展和员工队伍更加稳定，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初见成效。

10. 资金管理

资金活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2020年公司制、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公司经济业务的所有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按照制度规定对经济业务的收支进行审核与核算。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

11. 采购管理

为加强上网询价采购、采购信息管理，公司完善了《上网询价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制定责任分工，规范管理流程，不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防范采购风险的同时进一步促进采购公开化、透明化。

12. 存货管理

各子公司均完善了相关存货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岗位的不同，分别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放、盘点处置等赋予各自权限，岗位设置构成了相互稽查、完整有序的工作链条。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仓储区域。公司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清查盘点，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2020年，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废旧物资处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废旧物资处置过程中的风险，制订了《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

13. 生产管理

公司围绕职代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军品生产切实履行强军首责，民品生产实现了资产增值，科学制订了生产经营计划，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按节点进度平稳推进生产，确保了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同时，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优化了管理流程，提高了管理效能。

14. 固定资产管理

各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

置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固定资产安全。

15.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的管理，针对项目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过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子公司也分别制订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建设项目责任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招标的范围及招投标管理机构的职责，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16. 销售管理

为建立规范、高效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保证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加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管控，各子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对市场营销管理机构、销售计划和实施、产品价格管理、客户分类管理、客户授信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发货管理、销售确认及收款管理、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管理、样品的领取和产品退回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市场营销体系。

17. 研究与开发

公司本部、各子公司的科研项目研发程序按照科研项目研发工作管理规定和质量程序手册的相关要求开展，认真制定精益研发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精益研发管理，重点围绕本单位工作实际，强化需求管理、项目策划、精益设计等，落实研发团队管控新模式，研发质量、效率等得到明显提升。

2020 年，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科技合作管理办法》、《民品科技管理办法》、《技术基础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有效指导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开展工作。

18. 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部、各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有价证券以及其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在境内外进行的投资活动管理，持续加强对子公司投资管理力度，围绕主责主业开展投资审核工作，坚决杜绝非主业投资和高风险低收益投资事项的发生。

19. 担保管理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与《公司章程》一起构筑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的防火墙。

20. 业务外包

为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外包产品质量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将业务外包纳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范畴，对采购过程实施了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质量部门组织并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21. 财务报告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

了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确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所涉及的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22. 全面预算管理

为推进公司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发挥全面预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作用。2020 年公司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全面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全面预算内部管理报表，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内部管理报表的作用，实时监控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加强预算过程跟踪和监控。

23.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市场经济运营行为，防范和控制经营法律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管理机构职责、合同订立、审批、重大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变更等相关内容，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合同管理部门在日常合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

24. 印鉴管理

为加强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理顺公司内部及对外关系，公司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明确了印鉴的刻制、管理、更换和回收，规定了各类印鉴的用印程序和使用范围，使印鉴管理统一化、标准化，进一步规避因管理或使用不当带来的风险损失。

2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环节有效的信息支撑，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工作，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26.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按照中兵红箭《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重要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招致监管层的计划外检查、审计或调查;
- ⑧或处罚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含)。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 造成较大损失的;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影响控制在省内, 还未达到全国范围;

-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 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 ⑦招致监管层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 或处罚金额大于 50 万元。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 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影响控制在本地区内;
-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管理台账建立不全, 资料归档不规范;
- ⑦招致监管层的处罚 (指口头干预, 非罚款或停办业务之类的处罚)。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

额确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7 项。分别是：

1. 个别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相关子公司关键岗位已形成定期、不定期的轮岗方案，制度正在拟定中。

2. 财务软件操作人员变动，无权限审批。

整改情况：在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前，由本单位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部长确定本信息化系统的合法使用人员及其操作权限，编制新增用户权限审批表，并报单位主管审核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在系统内授予其使用权。运行中需要增减使用人员，按同样手续办理。

3. 个别材料领用单信息填列不够完整。

整改情况：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领用程序，规范填列单据。

4. 存在个别新增设备的比质比价评价组评委人数不足的情况。

整改情况：采购部门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组织比质比价，并加强对评价过程资料的审核，坚决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5. 个别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管理、差旅费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

整改情况：已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6. 个别制度下发时未经法律审核。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制度法律审核流程，制度的法律审核已全覆盖。

7. 固定资产预算调整率较高。

整改情况：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要求经办部门进行自查和严格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控制程序进行执行。

以上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